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62,000,000股份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94,009,999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94,009,999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截止目前，阙文彬先生尚未收到其他机构或前述法院关于前述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阙文彬先生保持沟通，该事项如有新的进展阙文彬先生将及时告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57%；其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57%。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